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晓冲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

2.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保密的规定，未发现参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监事会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相关审批和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完成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58)。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内容和延长建设期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内容和延长建设期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有利于优化产业板块,充分发挥产业整合和协同作用,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内容和延长建设期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内容和延长建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